

企業管治目標聲明

「本公司致力在向市場供應優質線路板及優先權衡既得利益者利益之同時，維持卓越之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年度，本公司已妥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營，惟出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之偏離。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之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員工及董事各自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國際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1.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目前安排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於隨後年度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2. 於陸楷先生辭任後至黃晉新先生獲委任前，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出現暫時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其中規定(i)上市公司董事會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及(iii)上市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晉新先生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輪流告退及膺選選任。彼享有為數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概無任何關係。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本公司認為黃先生乃獨立人士。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位而可能擁有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分別擁有會計、製造、市場推廣、金融、投資及法律專業技能及經驗之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董事會成員及彼等於本年度分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8/8
丁垂聘先生	8/8
黃志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0/1
黃瑞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退任)	1/1
何兆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8/8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5/5
吳國英先生	5/5
莫湛雄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4/5
黃榮基先生	2/5
黃晉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
陸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5/5

於相關年度已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

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惟上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除外)，其中一名具備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致力就本公司之穩定經營及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彼等亦進行監督及協調，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集團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1.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2. 莫湛雄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滔化工集團(股份代號：148)之執行董事；及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現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精雅印刷集團為本公司之印刷商，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

所有現有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組織細則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及指令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方式經營業務，藉此提升股東價值及權衡不同既得利益者之利益。董事會每季均舉行會議，以監管本公司在預算下之表現及獲簡介市場發展、討論及決定重大公司、策略及營運問題，以及評核任何可獲提供之投資良機。

董事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如下：

1. 制定本公司之價值觀與標準；
2. 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董事會之職責；
3. 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性方向；
4. 為管理層制定目標；

5. 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6. 監督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7.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
8. 監管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客戶、社區、權益組織及其他關注本集團業務履行社會責任人士之關係；
9. 識別及評估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事宜；
10. 決定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重大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及
11. 考慮及決定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不時規管本公司之有關法例及法規屬董事會責任之事宜。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下述主要公司事宜：

1. 編製將由董事會批准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2. 執行董事會之公司策略及指示；
3. 充分推行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4. 進行日常運作等。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該等董事委員會受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監管，而有關職權範圍載述該等董事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在財務事宜方面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如下：

1. 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3. 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並審閱及討論其審核計劃與範圍及所作報告與提出之事宜；
4. 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
5. 確保全面接觸企業管治經理，以直接聆聽企業管治部門關注之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可能於部門運作過程中產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企業管治部門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外聘核數師。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陸楷先生(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吳國英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3/3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黃晉新先生(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晉新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填補陸楷先生之空缺。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包括有關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構成之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向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以下費用：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1,750,000
非核數服務：	
1. 稅務合規服務	36,000
2. 稅務諮詢服務	250,000
	2,036,0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確保採用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監管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經理之酬金政策；
2. 評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就及表現；
3.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
4. 有效監管及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批准二零零五年之董事表現花紅，以及莫湛雄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梁樹堅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2/2
陸楷先生(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提名程序及準則履行以下職責：

1. 經考慮候選人之過往表現及經驗、學術及工作資格、一般市場情況，根據上市規則作載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細則推薦及提名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致使董事會由具備不同及均衡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及
2. 經考慮利益衝突之事宜、董事之表現及操守問題後，定期檢討董事擔當之角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並討論提名本公司董事之事宜。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榮基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已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定期開會，並獲董事會授予整體權力經營業務。執行委員會透過主席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執行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釐定集團策略；
2. 確立管理層之目標；
3. 檢討業務表現；
4. 確保具備足夠資金；及
5. 審查重大投資。

執行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卓可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13/13
丁垂聘先生	13/13
黃志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1/1
黃瑞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退任)	0/0
何兆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13/13

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部門：

企業管治部門於監察本集團之內部企業管治擔任重要角色。該部門取閱資料並無受到限制，故得以審閱本公司與遵例及法律規定有關之風險管理及管治過程之所有範疇。

內部審核小組：

企業管治部門設有內部審核小組。該部門透過審核計劃對所有業務及支援單位之處事方法、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應相關董事委員會之要求，該部門亦進行特別審閱或調查。企業管治經理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並可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該部門亦有權在沒有請示管理層之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諮詢意見。

本公司已制定職工安全、安全環境及質素標準之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妥為確立內部監控系統之改善方式，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此亦表示非常關注。內部審核小組負責履行有關確立整體系統及全面改善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之主要範疇包括：

1. 在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內部監控程序之不同範疇上擁有無限取閱權；
2. 定期對本集團之特別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之工作流程程序、慣例、開支、投資、資產管理進行全面審核；
3. 特別審閱及調查臨時項目；及
4. 在管理成效及效益以及就重大財務之失實陳述作出之保證上與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保持聯繫。

企業管治經理經常與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監管企業管治及制定新程序及系統，從而確保遵例及本集團依循行業之最佳慣例。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對其有效性進行檢討。內部審核部門根據公司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對重大程序與監控之有效性作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發現。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運作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主要運作事務實行適當之政策與程序。尤其，管理層密切監察採購程序，並對賣方進行背景調查。流程品質保證部門及產品可靠性部門確保製造過程之穩定性及控制產品之品質。本集團亦致力提倡人力資源改革及全面提升成本管理。透過確立清晰政策及規定就保存業務程序妥為保存文件，本集團認為運作風險極微。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其業務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上承擔社會責任，並希望為本公司之經營所在社區增加價值。本公司因此作出以下行動：

環境政策

製造線路板傳統上被列為污染工業。因此，本公司誓言維持優質管理及推行節省資源及處理廢料之政策。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遵守環境規例之政策。

1. 在設計、研究及開發之程序上，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均為各類原料或機器評估環境影響。因此，有關影響評估資料被視為採購決定之主要準則之一。
2. 於生產、耗用、付運及處理廢料時，本公司透過先進科技、使用再造原料及節省資源，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此外，本公司採用對環境造成最少影響之方式及系統化再造方法，以盡力保護環境及生態系統。
3.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遵守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規例，並據此確立自行規管之架構及標準。
4. 透過環境保護活動、培訓課程及推廣，提高全體員工之環保意識。本公司大力提倡「減省」、「再用」及「回收」之理念。憑藉提倡此等理念，本公司致力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
5. 高層管理人員定立相應責任、範圍及政策，在建立清晰界定之架構及環境管理系統上擔任核心人物。此外，此環保政策一直獲優先考慮，並在需要時較生產需要更為重要。
6. 本公司一直緊貼國際環保條例之制定，亦確保其環境政策不但在符合國際標準之情況下得以推行，同時亦確保其與全球業界對手步伐一致。

環境研究計劃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本公司已開始贊助清華大學(中國最優秀研究及教育學院之一)成立「清華至卓綠色製造研發中心」，以達成下列各項：

1. 進行綠色製造研究；及
2. 籌辦及推廣綠色教育。

研究項目主要包括：

1. 綠色評估系統；
2. 綠色設計理論及方法；
3. 線路板之回收及再用技術；
4. 能源耗用管理；
5. 製造及工業生態學之綠色教育；及
6. 綠色製造網站。

本公司在提升綠色技術至更高層次上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希望可分享此等未來技術，並有信心創造更理想及健康之環境。

ROHS標準及無鉛生產

作為線路板業內龍頭公司之一，環保一向為本公司最注重之一環。本公司一直遵守「限制使用有害物質」之RoHS標準(「RoHS標準」)。RoHS標準規定電子製造商以最低用量使用會危害環境之有害物質，包括鉛、水銀、鎘、六價鉻、聚溴聯苯類或聚溴二苯醚類。根據RoHS標準，本集團之產品屬環保產品。除符合RoHS標準之規定外，本公司亦採用不含鹵素之物料，鹵素化合物會危害臭氧層。

本公司已採用無鉛表面處理法進行生產，如有機保錫劑(OSP)及化學鍍浸金(ENIG)，令本集團產品之表面不含鉛份。本集團長遠策略之一為不斷投資於最新之無鉛技術。最近，本集團投資於浸銀及浸錫機器，可在製造線中以更優質之無鉛表面處理法進行生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尋求符合RoHS之新物料及其他無鉛表面處理法，務求令生產過程更加環保，並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教育

除處理環境問題外，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本公司早已資助超過120名員工供讀大學。本公司相信，員工乃本公司之最寶貴財產。由於本公司認為培訓及深造不但對員工有利，亦為彼等提供更多機會對本公司作出更大貢獻，故本公司亦大力投資培訓項目。

本公司不僅對員工提供教育資助，其亦資助資優年青學生。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本公司已資助超過50名學生修讀華南農業大學及清華大學之博士及碩士學位。本公司並非可直接受惠，惟其相信如該等學生有機會進修，將能夠為社會貢獻更多。

本公司願意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惟會保持股東利益與社會責任之平衡。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在促進與股東及分析員之投資者關係與溝通上繼續實行前瞻政策。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topsearch.com.hk)，以適時向股東披露本公司之資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少於25%由公眾持有。